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被告 1：刘凤菊

被告 2：王志清

案由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诉讼请求：

（1）判令被告支付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5 日期间租金 376,769.01 元；

（2）自起诉状送达之日起按延期支付租金金额的 0.5%/日标准支付违约金，直至全额付清之日。

（3）判令被告 2 对上述第 1、2 项请求产生的债务在 340,827.12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

（4）本案的诉讼费用等由两被告承担。

2、事实与理由：

2018 年 2 月 27 日，原告与被告 1 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被告 1 成为案涉房屋的承租人，并交纳房租。至今，原告一直未收到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5

月 5 日期间租金 376,769.01 元款项，两被告的上述违约行为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，给原告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